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  
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  
1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自發行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及附帶年利率8%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其中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按初步轉換價3.84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最多將發行468,75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1%；及(ii)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0%。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而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事項繼而令本公司擁有及控制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油氣租賃之約10%實際權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Fortune Glow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擁有目標公司約28.24%權益。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股東合法實益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間概無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而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事項繼而令本公司擁有及控制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油氣租賃之約10%實際權益。

誠如賣方所確認，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25,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其中123,2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
- (b) 其中1,8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i)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草稿之石油儲量數字對油氣租賃項下之除稅前淨現值之初步估值約2,9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91,600,000港元）；及(ii)石油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據及前景。

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石油行業之機遇；(ii)石油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據及前景；(iii)代價較油氣租賃項下之除稅前淨現值之初步估值大幅折讓；及(iv)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故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通過必要決議案；
- (b)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或買賣協議附帶之交易及其實行，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告及其中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致使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涉及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反對（或就此將或可能附帶條件）；

- (e) 遵守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享有現有權利及業務而須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 (f)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g)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 (h)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取得所有所需之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鑽探許可證及其他有關環保相關文件、批准、證書、牌照、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並已於此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到期後重續有效期（如屬必須）；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j)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k) 本公司信納獲本公司接受之美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有關項目公司於美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租賃）、將油氣租賃自原擁有人轉讓予項目公司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以及油氣租賃項下之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之法律意見結果，且其格式及內容以及於所有方面均獲本公司信納；
- (l) 賣方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賣方之(i)在職證明；及(ii)存續證明，證明賣方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

- (m) 賣方向本公司遞交有關目標公司之(i)在職證明；及(ii)存續證明，證明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
- (n) 本公司信納由獲買方接受之合資格人士就油氣租賃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結果，其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且於所有方面均獲本公司信納；
- (o) 本公司信納由獲買方接受之合資格估值師就項目公司及其於油氣租賃之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之結果，其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
- (p)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針對賣方或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之任何申索、訴訟、仲裁、控告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調查、詢問、或牽涉於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部門、理事會或機構展開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聆訊；
- (q) 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r) 賣方已解除有關銷售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向買方出示獲買方接受之憑證）。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f)、(h)、(i)、(l)、(m)、(n)、(o)、(p)及(q)項之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j)項之條件。賣方或本公司概不可豁免第(a)、(b)、(c)、(d)、(e)、(g)、(k)、(r)項之任何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亦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之123,200,000港元款項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交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123,2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緊隨其後之下一個銀行辦公日。

### **利息**

每年8%，須於到期時支付



## **償還**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承兌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承兌票據不可於未取得發行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據此贖回之票據本金額應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之1,800,000港元款項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於本公司發行時不附帶及並無一切產權負擔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8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利息**

每年8%，須於到期日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如有）。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彼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並不包括）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5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責任進一步令本公司信納，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之轉換權將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出價責任。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可作出下文所詳述之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7港元折讓約3.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44港元折讓約0.1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64港元折讓約15.86%。

董事確認，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況。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各情況，則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須予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動；
- (b) 本公司以(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ii)以股代息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股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e)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f) 修改上文第(e)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g)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或
- (h) 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 **並無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自行酌情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563,93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後動用45,680,000股股份。故此，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883,934股股份，其足以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將毋須經股東之任何特別批准。

轉換股份之其後出售將不受任何限制。

### **轉換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最多將發行468,75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1%；及(ii)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0%。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ighty Smart、Hover Max、Bloom Trade、Soar Power、Loyal Charm及賣方分別擁有約4.11%、37.65%、28.24%、0.88%、0.88%及28.24%權益，所有上述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

項目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項目公司於油氣租賃之租賃權益賦予項目公司權利收取油氣租賃項下所生產之全部油氣（氦氣除外），惟須支付尚未支付之專利費。油氣租賃具有十年基本年期。

油氣租賃為聯邦油氣租賃，於美國內華達州Nye縣覆蓋總面積約4,240.88英畝。

誠如賣方所告知，於過往數年已於油氣租賃項下之選定鑽探地點完成大量技術工作，並應用所有基本勘探程序界定潛在勘探地區，以及於範圍內選取初步優先地點作鑽探及評估。鑽探第一口井之許可證已由項目公司取得。

根據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草稿，油氣租賃項下之估計石油儲量如下：

「證實」儲量：0

「證實加概略」儲量：於常規礦床之65.2百萬桶油及2.8百萬桶油當量之頁岩氣

「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於常規礦床之22百萬桶油及4.8百萬桶油當量之頁岩氣

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草稿，(i)「證實」儲量為於特定經濟狀況、經營方法及政府規則下，透過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自特定日期起從已知礦床，以合理確定之估計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量；(ii)「概略」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指示開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之額外儲量；及(iii)「可能」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反映開採機會較概略儲量低之額外儲量。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於項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擁有約10%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其財務資料分別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5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亦無錄得溢利／虧損（於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等值港元)	美元	(等值港元)
<b>損益表</b>				
收益	13,643.00	106,415.40	-	-
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6,808.04)	(53,102.71)	(59,606.35)	(464,929.53)
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6,808.04)	(53,102.71)	(59,606.35)	(464,929.5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等值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等值港元)	
--	--------------------------------	--	--------------------------------	--

####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4,257,299.25	33,206,934.15	4,261,107.29	33,236,636.86
負債總額	253,000.00	1,973,400.00	253,000.00	1,973,400.00
資產淨值	4,004,299.25	31,233,534.15	4,008,107.29	31,263,236.8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除能源前景外，石油亦有其他機會以提取多種其他副產品作為國際商品。石油消費已成為全球趨勢，因此，此不可替代能源之供應短缺。石油及其相關產品價格近幾年一直上升。鑑於世界若干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及加快工業化及城鎮化以及全球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預期石油需求將會持續。

儘管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最大化乃屬有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從而改善對股東之回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loom Trade」 | 指 | Bloom Trade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9582），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8.24%，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銀行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一名獨立技術顧問及估值師，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具資格發出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具資格之合資格估值師，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將由合資格人士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125,0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購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於有關股份、資產或財產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利益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抵押、押記、質押、銷售契據、留置權、按金、擔保、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利益或不論屬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563,93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ver Max」	指	Hover Max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801），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7.65%，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短暫停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告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Loyal Charm」	指	Loyal Charm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284），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0.88%，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對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或事實之發生或發展
「Mighty Smart」	指	Mighty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818)，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11%，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內華達州」	指	美國內華達州
「油氣租賃」	指	編號分別為NVN86605、NVN86657及NVN86778之原先由美國發出並由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土地管理局管理之三份聯邦油氣租賃，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各自為期十年，其賦予其持有人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獨家權利(可根據有關機關予以續期或延長)
「油氣權」	指	油氣租賃項下之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獨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3,200,000港元之自發行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及年利率為8%之承兌票據
「項目公司」	指	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85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ar Power」	指	Soar Power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5611），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0.88%，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就項目公司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賣方」	指	Fortune Glow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8962），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8.2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